

关于做好 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市教委《关于做好 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各学院、部门提前策划，精心组织，组织开展好我市十一个 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，全面提升校园交通文明程度，更好维护广大师生员工出行安全。请各学院、部门以“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”为主题，结合我校实际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：

（一）深化培养广大师生交通文明守法意识。结合自身实际，深入开展“文明交通进校园”系列活动，增强师生文明交通素养，树立安全出行意识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。将交通安全融入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全国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，配合推动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，将文明交通建设与文明校园创建紧密结合，大力倡导“有序礼让”的社会公德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传播优势。通过讲座、主题班会、海报、条幅、电子显示屏、校园广播等线下方式，营造交通安全校园宣传氛围，通过“两微一端”、抖音等线上平台，提高宣传覆盖面。大力宣传推送中央电视台《平安行·2021》特别节目播出信息，扩大节目影响力。

（四）加强各类活动的安全管控。统筹活动开展和疫情防控要求，重视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，确保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活动丰富、有序、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校内机动车辆和电动三轮车的管理。在校园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和电动三轮车的驾驶员，应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天津商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按照各类交通标志、标线驾驶车辆。教职员工（含外包服务人员）驾驶的机动车辆（外地牌照的机动车辆）和电动三轮车要及时向保卫处报备。

请各学院、部门于 12 月 7 日（周三）前，将工作小结和《教育系统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工作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 920182850@tjcu.edu.cn。

附件：教育系统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工作统计表

保卫处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胡雪飞 联系电话：26667511）

附件

教育系统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工作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：

内容及数量
1.线下开展主题活动、班会、讲座等（ ）场，（ ）人次参加，其中，联合交管等部门组织线下活动（ ）场，（ ）人次参加。
2.线上开展主题活动、班会、讲座等（ ）场，（ ）人次参加，其中，联合交管等部门组织线上活动（ ）场，（ ）人次参加。
3.张贴海报、悬挂条幅等线下宣传（ ）处。
4.通过“两微一端”、抖音等线上平台宣传（ ）次。